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104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訴訟代理人 康家暉

被告 簡逸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,28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7,275元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前身之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銀行）申請信用卡，並持有該信用卡消費，自結帳日即民國113年4月8日止，被告尚積欠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285元（含本金97,275元、利息4,510元、逾期費用500元）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第22條第1、2項之約定，持卡人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
02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三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萬泰銀行JCB白金卡申請
04 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資料、信用卡請求金額明細計算式等
05 件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3至24頁)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06 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
07 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
08 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10 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。

11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
12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13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3 書記官 薛福山